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阳市污染物减排认定情况公示（0621）

根据《关于加强污染物减排认定和规范排污权指标储备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函〔2020〕32号）要求，经企业申报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初审、市级复审等程序，现将减排认定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6月21日-7月4日，共7个工作日。如对认定情况有异议或者掌握其不实情况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反映。

联系方式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0739-2560821

联系地址：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

附件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减排认定情况表



附件：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减排认定情况表

序号	所属辖区	项目名称	减排措施	化学需氧量（吨）	氨氮（吨）	二氧化硫认定量（吨）	氮氧化物认定量（吨）
1	武冈市	武冈市邓元泰镇新竹页岩砖厂	结构减排	——	——	14.6	10.28
2	武冈市	武冈市龙溪新型建筑材料厂	结构减排	——	——	16.64	12.34
3	武冈市	武冈市湾头桥镇盛发页岩砖厂	结构减排	——	——	16.91	8.22